**保定市徐水区直机关工委**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区直机关党的建设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其他党建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1.党的政治建设

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区直机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

2.党的思想建设

配合区委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区直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导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了解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3.党的组织建设

指导区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的建立、撤销、换届选举，对人员任免进行审批。指导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

4.党的作风建设

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党性教育，把作风建设融入党建工作全过程。

5.党的纪律建设

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二、区直机关统战和群团工作以及工委其他综合事务工作的管理

指导区直机关动员组织党外人士、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统战和群团工作得到落实，作用发挥明显，受到公众好评。

1.统战和群团工作的管理和其他综合事务的管理

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人民武装工作。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

2.工委其他综合事务的管理

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区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   |  |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0年预算收入为11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8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118.87万元

基本支出118.87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03.97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4.90万元

项目支出 0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18.87万元，较上年增加1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2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增公务员一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90万元，其中办公费2.4万元，邮电费3.18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1.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支出4.78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预算** | **2020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 | 3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3 | 3 |   | 2020年，我部门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从总量来讲，我部门的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和市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区委二届七次全会以及省市系列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践行“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为主线，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核心任务，促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发展融合，全面提升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圆满完成区委交给的工作任务，有力促进区委决策部署在区直机关落地见效，机关党建工作影响力、凝聚力、号召力进一步提升，为建设经济强区、幸福徐水提供坚强保障。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开展建设“模范机关”活动，为全区各级机关树立标杆；对基层党组织开展分类指导，选树先进集体和个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党务干部集中教育培训覆盖面不断扩大，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明显提升，实现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充分运用区级机关作风公开评议结果持续纠正“四风”，推动区直机关不断转变作风、提高效能；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进一步严明，不断提高干部业务能力。

绩效指标：召开年度工作会议1次，召开1次年度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会；组织指导区直单位广泛深入创建“模范机关”，召开区直“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调度和推进会各1次，组织开展1次区直机关党建工作督查；推动区直机关开展中心组学习，举办区直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培训，完成区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基层党组织覆盖率达到100%，完成区直机关“两优一先”评选表彰，表彰基层先进党组织10个，优秀党务工作者15名，优秀共产党员300名，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力争做到全覆盖，举办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2期，完成区级机关作风公开评议工作；干部职工满意度保持在95%以上，基层党组织满意率保持在95%以上。

2、区直机关群团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综合事务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绩效目标：群团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创新，开展志愿服务和特色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推动党建协作常态化，加强党建工作调研交流和上下联动，广泛展示区直机关党建重点亮点工作；党建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作用充分发挥，不断扩大机关党建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协调做好区直机关维稳工作，切实提升维稳意识和能力。

绩效指标：组织区直青年“微党课”比赛，评选区直“巾帼文明岗”，完成“五四”优秀青年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举办区直干部培训班1期，干部职工满意度保持在95%以上。积极参与机关党建理论研讨会，交流提炼总结经验做法，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有政府采购预算的写**：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9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86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机关工委（机关）小计** |  |  |  |  |  |  | **0.90** | **0.9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4.9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台 | 1.00 | 0.30 | 0.30 | 0.3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4.90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C15040201 | 辆 | 1.00 | 0.60 | 0.60 | 0.60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15.33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3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0 |
|  2、车辆（台、辆） |  | 9.3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99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